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1.固定薪酬：根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岗位的主要管理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年度固定报酬。固定薪酬按月度平均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分为季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季度绩效薪酬按季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兑现，年度绩效薪酬按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兑现。一定比例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每年度结束后一次性发放，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利润的完成情况，公司可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实施。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可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